115 年度新北市出院準備整合服務計畫

壹、目標：

一、 針對北區醫學中心且為出院準備醫院由急診收案之住院個案，由醫院端評估收案、連結並進行追蹤長照服務，以達到有效的疾病控制與治療目的。

二、 從醫院端協助每月提供服務報表、登錄長照 CMS 系統、收取醫師意見書、輔具評估等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。

參、委託單位申請資格：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及基隆市等醫學中心且為出院準備醫院。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 計畫期程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 服務對象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居住新北市之民眾、非機構安置個案，且不排除健保門診復健，並符合長照服務申請資格。

(二)收案標準:

1. 符合中風(ICD：I60-I69)收案標準或醫師診斷有復健需求者，且符合以下標準:
 (1) 急性發作後 6 個月內。
 (2) 醫療狀況穩定。
 (3) 具積極復健潛能者。
2. 髖關節骨折術後病人
 (1) 65 歲以上。
 (2) 醫療狀況穩定。
 (3) 具積極復健潛能者。
3. 符合本市安寧緩和照護對象如下：
 (1)癌症末期病患。
 (2)末期運動神經元病患。
 (3)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患。
 (4)其他大腦病變。
 (5)心臟衰竭。
 (6)慢性氣道阻塞，他處未歸類者。
 (7)肺部其他疾病。
 (8)慢性肝病及肝硬化。

(9)急性腎衰竭，未明示者。

(10)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，未明示者。

4. 其他具復能服務需求者

(三)中風、高齡髖關節骨折術後及其他具復能需求者收案排除條件：

1. 急性感染例如肺炎、泌尿道發炎、傷口發炎、褥瘡等。
2. 不穩定的情況如心衰竭、腎衰竭、呼吸急促、胃腸道出血、洗腎、急性心冠狀動脈栓塞、肺栓塞、深層靜脈血栓、肝硬化、急性精神疾病等。
3. 血糖、心跳、血壓、凝血因子不穩定等。
4. 癌症進行化療、放療治療中。
5. 氣切。
6. 無照顧者或主要照顧者無法配合操作。

(四)結案標準：

1. 照管中心核定服務，並提供服務後。
2. 轉出出院準備醫院之個案。
3. 拒絕或無法配合接受服務個案。
4. 個案死亡。

三、 補助評估金額：

(一)每案需於出院前完成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-照顧管理評估量表(CMS 繁表)。

(二)皆需銜接長照專業服務，並開立醫師意見書、輔具評估報告書(無則免)等上傳系統，於次月 5 日前造冊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處申請評估費用。

(三)評估費用

1. CMS 等級 1，評估費每案 300 元，轉介預防及延緩失能。
2. CMS 等級 2-8，出具醫師意見書、輔具評估報告書(無則免)，於照管中心核定服務後結案，評估費每案 1,000 元。

(四)核付費用：甲方應自受理乙方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完成服務項目與金額核定，並支付全數服務費用。

四、 成效：藉由中風、高齡髖關節骨折術後、安寧個案及具復能服務需求者，建構急性後期照護模式與病人長期照護服務轉銜系統，針對出院準備目標族群分眾分流，在病人復健黃金期內立即給予積極性之整合性長期照護-專業服務，使其恢復功能，不僅可減少後續再住院醫療費用並大幅減輕家庭及社會照顧之負擔。

五、 照護模式：

為達成本方案之目標，不排斥病患同時使用門診復健，在服務提供

面，亦希望透過長照等級給付額度，提供包裹式居家復健、居家護理，或搭配居家到宅照顧指導員到宅指導，重新設計專業服務(C 碼)的使用，使服務得以發揮最大功效。其他長照相關服務仍由照管專員依據失能評估與照顧需求核定，以支援個案自立為核心，培力家庭照顧者具備照顧知能。